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02R3

修正案号: 39-25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下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10149的全部A300-600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AD1993-228-154(B)R3
  - 2. AIRBUS 的服务通告 A300-54-6014R1 及以后的最新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MULT-02R2, 39-2304

为了防止发动机吊架下梁出现裂纹,从而将影响结构完整性,导致需要进行广泛的修理,自原指令CAD1994-MULT-02生效后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SB A300-54-6041R1规定门槛值对发动机吊架的6肋至7肋间下梁进行一次检查;
- 2. 依据先前检查结果和采取的措施, 按SB A300-54-6014R1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:

注:检查结果必须及时报告制造厂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## CAD1994-MULT-02R3 / 39-2593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